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6,114,418.3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3,348,384.67 元，减去 2025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1,611,441.84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163,254,226.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24,597,134.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60,215,432.97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8,598,20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2,429,91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2,429,910.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67%。

（二）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429,910.30	166,465,414.80	167,195,72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272,592,216.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1,420,928.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4,597,134.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091,05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3,638,969.6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091,051.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48,598,206股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2,429,910.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6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为人民币416,091,051.70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人民币193,638,969.6367元，占比为214.88%。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

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均为125.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0.0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